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士簡吟如
電話：05-3620600#228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hb0734@cysb.gov.tw

600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嘉衛食藥字第1120038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112.11.21				PO. 潤	

主旨：有關大立信醫療器材開發有限公司製售之「大立信多功能個人專用牙醫器材單入、二入(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863號)(製造日期：2023.06.26及製造日期：2023.05.24)」醫療器材與規定不符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1月16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448949號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於112年9月27日至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明誠分公司(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369號)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標示之品名與原核准不符且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批號，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合先敘明。
- 三、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 四、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局長趙紋華

裝

訂

線